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鄭建立

訴訟代理人 徐倩玉

被上訴人 A男 (真實姓名地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A男胞姊 (真實姓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事實及理由欄」第五項第(四)點關於「被上訴人為52年生，學歷為碩士畢業，目前為退休教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為54年生，學歷為碩士畢業，目前為教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 官 林詩瑜

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